

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 2.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职责
 - 2.3 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 3 预报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分级标准
 -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 3.4 预警行动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响应启动
- 4.4 响应措施
- 4.5 现场处置
- 4.6 信息发布
- 4.7 社会动员
- 4.8 响应终止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经费保障
 - 5.3 物资保障
 - 5.4 通信保障
 - 5.5 治安保障
 - 5.6 医疗卫生保障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 6.2 总结评估
- 7 日常管理
 - 7.1 宣教培训
 - 7.2 预案演练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4 责任与奖励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8.3 预案实施时间

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应对森林草原火灾运行体制机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处置行动，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中卫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林地和草地发生的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区内发生的火灾）。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扑救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有效”的原则，实行县（区）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

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

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在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森林草原火灾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市森防指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市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中卫军分区副司令员、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沙坡头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宁县委副书记、县长，海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中卫分公司、中卫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市森防指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调度工作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气象局、中卫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进行火灾动态监测和信息分析，全面掌握并及时报告火情信息、火场地理信息和气象情况；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落实扑火力量调动、防灭火物资调配、火场监督等工作；根据火情，及时向市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并传达有关领导的批示和指示精神；组织对火情和扑火救灾情况的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

（2）扑火救援工作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卫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扑救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指挥扑救队伍现场扑救；设置现场指挥部，科学研判、分析和掌握火势

蔓延趋势，及时向市防指反馈火场信息。

(3) 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准确报道火情、灾情和防灭火工作，监控、处置、引导相关网络舆情。

(4) 善后医疗处置工作组。

组 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副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对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起因进行调查处理，对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负责对扑火人员、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治、运转和安置。

2.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职责。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办公室）是市森防指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5-8813990；0955-7034119。

市森防指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森防指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森林草原火灾。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其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依据市应急委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指导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承担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警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后，市森防指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森林草原火灾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市委、政府、自治区森防指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市森防指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落实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市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专家组，健全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机制，为重大、较大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成立预警机构，建立预警机制和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开展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会商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形势和联合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警信息。

3.2 分级标准。

森林草原火警预警信息由高到低依次为 I 红色、II 橙色、III 黄色、IV 蓝色四个级别。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森防指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向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市森防指或其成员单位要及时报告市应急委，并按照《中卫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护、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火源管理，落实防

灭火装备、物资等扑火准备。

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发布禁火令、严控野外火源，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或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森林草原消防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市森防指办公室依据相关部门监测发布的热点变化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单位接到火灾报告后，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报送规定，向自治区森防指办公室和市森防指办公室、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初判火灾等级、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情况等。

（2）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卫政办发〔2016〕167号）要求，按照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

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赶赴现场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人均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较大以上突发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有重要保护目标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火灾发生地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响应分为IV级响应、III级响应、II级响应、I级响应，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森林草原火灾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森林草原火灾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1）I级响应。

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

以上，或者造成重伤 10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的；沙坡头、南华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林区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势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成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县（区）林地内已经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Ⅱ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在省、区交界地区且 24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市森防指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其蔓延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应急委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自治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森防指和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委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受害草原面积 2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国家级、区级自然保护区、美利林业速生林基地、宝塔农牧林红枣基地内已经发生较大森林火灾（Ⅲ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

地区且 24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县（区）交界地区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市森防指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其蔓延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森防指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森防指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森防指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3）Ⅲ级响应。

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受害草原面积 100 公顷以上 2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0 人以上 50 以下的；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12 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县（区）交界地区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市人民政府或市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草原火灾及其蔓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森防指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或即将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郁闭度 0.2 以下、覆盖度 30% 以下、苗木成活率 85% 以下的林地等其他林地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草原火灾影响及其蔓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县（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1）市森防指紧急处置措施。

I 级或 II 级响应措施：市森防指立即按照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III 级或 IV 级措施：由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市森防指密切关注森林草原火灾发展趋势，如级别不断增高，应采取 II 级、I 级响应标准处置措施。

（2）市森防指火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I级或II级响应措施:市森防指办公室立即向自治区森防指提出书面支援请求,请求就近调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分队支援;向全市通报火情,跟踪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情况,做好信息的收集报送和传达工作。

III级或IV级措施:启动了III级、IV级响应标准的,市森防指办公室向市森防指成员及火灾发生地周边区域通报火情,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县(区)跨部门的森林草原防扑火联动工作;掌握火情动态,火场现场扑火力量部署、火场地理信息、气象和扑火情况,指导地方做好扑火工作;传达落实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做好火灾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I级或II级响应措施: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总指挥的命令及职责,立即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及保障工作。

III级或IV级措施:接到火情通报的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及扑救的应急准备工作。

4.5 现场处置。

由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准确报送火情,接受和执行本级指挥部扑救命令。具体包括:侦查火场、分析研判火情、掌握火灾蔓延趋势、制定合理扑救方案、集结调度队伍、组织扑救火灾、转移安置伤员、重要目标保护、疏散撤离、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火场清理等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

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以市政府名义发布，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扑救情况、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森林草原火灾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 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市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的级别、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市森防指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业、半专业、应急扑火队伍全力扑救；邻近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趋势，及时提供援助。

4.8 响应终止。

(1) 应对特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工作结束、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

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产生活程序基本恢复后，自治区森防指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委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应对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基本结束后，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和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应对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基本结束后，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县（区）人民政府或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县（区）及有关森林草原管理单位应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建设，组建相应的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严格扑灭火队伍、队员管理，对森林草原消防灭火人员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适时增加扑火队伍人员数量，及时更新相关物资、装备，严格物资、装备管理，确保防灭火期始终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1）**力量编成。**发生火灾后，火灾的组织扑救应当以各县（区）、重点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支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卫部队、武警支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的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和群众等义务扑救队伍参加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2) 跨区域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请求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动其他地区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就近用兵，以专业、半专业扑救队伍和消防部队、武警为主。

5.2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相关规定，将预防与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5.3 物资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辖区各重点森林草原防灭火单位应当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足量、必要的防灭火物资，用于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供给。

市级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应储备风力灭火机 30 台、灭火水枪 20 支、二号工具 100 把、三号工具 100 把、扑火服装（头盔、扑火靴、手套）200 套、油锯 10 台、割灌机 10 台、发电机 3 台、水泵 3 台、强光搜索灯 20 盏、帐篷 10 套、睡袋 10 个、对讲机 10 部、灭火弹 50 枚等物资用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救援。

5.4 通信保障。

市、县（区）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火情需要，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建立市、县（区）与火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

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等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市森防指办公室依据宁夏森林草原防灭火网站和市气象局发布的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市气象局提供)、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总结评估各项损失，对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6.2 总结评估。

(1) 较大及较大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防指报请市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上报自治区森防指办公室。

(2)森林草原火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工作报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

(3)市森防指办公室要根据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市森防指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意识和安全自救、紧急避险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由市森防指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森防指办公室制定,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2)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市森防指办公室

和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备案。

（3）市森防指办公室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森林草原火灾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3月23日印发的《中卫市处置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17〕47号）自即日起废止。

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森林草原防灭火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新闻媒体播报相关新闻；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 市委网信办：按照指挥部的要求，适时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舆情动态，及时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处理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事项和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协调相关部门开放启用避护场所，紧急并妥善安置森林草原火灾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救灾物资；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履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相关职责。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涉及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火灾扑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5)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落实扑救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工作经费；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火灾现场实施医疗救治，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7)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牧区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初期火，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履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职责。

(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野外农事用火，协同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9)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侵害森林草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保障森林草原消防车辆的优先通行权工作。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负责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人员的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医疗、抚恤等工作。

(11) 市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区及周边的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协助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12) 市生态环境局：对受森林草原火灾影响下的环境进行监测、评估，并为灾后安置提供决策依据。

(1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协调应急运输车辆的统一调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通道畅通，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14)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旅游区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建设，配套完善相应设备，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导游和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管理。

(15)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所需粮油供应工作。

(16)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森林草原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7) 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协调运营企业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宣传、火险信息发布等保障工作。

(18) 中卫军分区：负责协调做好军事禁区及辖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与当地政府建立防扑火联动机制；负责牵头组织民兵，协调驻卫部队、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工作

(19) 武警中卫支队：负责协调、监督武警部队做好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武警部队有关单位制定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协调、组织指挥驻地武警部队成立森林草原消防应急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20) 中卫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城市绿化树木火灾扑救工作

及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21)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美利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负责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法规规定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落实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目标，做好辖区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及保障工作。

中卫市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 2.2 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县（区）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 3 预报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检疫管理
 - 3.3 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 3.4 灾害分级标准
 - 3.5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 3.6 预警行动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响应启动
 - 4.4 响应措施

- 4.5 现场处置
-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4.7 社会动员
- 4.8 响应终止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经费保障
 - 5.3 技术保障
 - 5.4 物资保障
 - 5.5 通信保障
 - 5.6 治安保障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 6.2 总结评估
- 7 日常管理
 - 7.1 宣教培训
 - 7.2 监督与演练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4 责任与奖励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 8.3 预案实施时间

中卫市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及时控制、扑灭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灾害应急与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原国家林业局）《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原国家林业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区）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主体。

（2）快速反应，整体联动。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各尽其责、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迅速、有效处置。生物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3）预防为主，风险控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体系。从源头控制入手，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检疫检查，严格落实防控责任，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物灾害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

（4）科学施策，积极应对。坚持强化管理、依法履责、科学决策，充分发挥林业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应对能力，积极推进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确保环境、水源、食品和人畜安全。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市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

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因情况复杂且超出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市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2.1.1 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沙坡头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宁县委副书记、县长，海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中卫军分区、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中卫分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若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因职务变动或分工调整及部门（单位）职能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接任者和相应部门（单位）职能承担者自然接替，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2.1.2 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市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管理、决策、技术方案编制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指挥、协调、处置，下达应急处置任务，指导县（区）做好一般突发生物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负责协调解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导县（区）、相关成员单位做好生物灾害监测预警、灾情趋势等重大事宜的研判；组织专家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现场调查、检疫封锁、应急处置措施、处置效果等。

根据突发生物灾害的发生严重程度及灾情建议或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和终止应急，提出生物灾害防救援队伍和驻军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救援需求计划；衔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领导小组及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相关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各成员单位及涉林（木）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新闻单位做好较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的新闻报导，加强互联网相关信息的管理。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应急处置与网络舆论引导，加强网络信息发布监管，组织开展网络舆情收集、分析研判，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并及时澄清事实。

中卫军分区：负责协调部队系统管辖范围内的林草植物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疫情处置需要，协调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

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基础设施项目及防控工作所需物资储备和技术攻关等项目的审批。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区域的社会秩序、交通安全及治安工作；协助做好防治区域封锁、扑灭等工作；对干扰和破坏灾情防治工作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市民政局：配合当地政府，待灾情稳定后对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市财政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财政补助政策，负责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预防、控制和扑灭所需经费筹集和拨付，加强对防治资金的监管使用和绩效评价。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和防治技术方案制定，检查督导各项生物灾害防控措施落实；负责应对生物灾害事件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协助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样鉴定、检疫检验、预测预报和疫情、灾害信息采集、报告等；加强检疫执法，查处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指导涉林（木）、城市建设、物业住宅小区等林地（林木）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因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措施对区域内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影响的监测工作及协

调、监督灾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国、省干道、高速公路两侧绿化树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督导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区域道路交通管控和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运输的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本系统内河流、沟渠两侧所管树木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防治工作。

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封锁工作；负责对粮食、蔬菜等农作物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灾害防控工作。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农药市场和灾害防控农药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本行业旅游景区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预防除治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在生物灾害监测、防控、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受伤、中毒、疫病感染等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所有参与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的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协调、救援等应对处置工作；参与重、特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现场指挥和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分析研判。指导县（区）及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和安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有

关的违法生产、经营等行为；配合自然资源局对花卉苗木、林木种子、木材及其制品的经营交易市场和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查处带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不法生产、经营和交易行为。

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加强自然保护区内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生物灾害一旦发生，按照相关要求，以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无公害防控技术措施对生物灾害进行控制，确保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和生物安全。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督导全市寄递企业执行国家邮政局《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防止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并配合林业检疫机构查处利用邮路寄递渠道寄递林业有害生物的行为。

中卫气象局：负责提供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所需相关的气象资料或气象信息，做好与有害生物发生关系密切的天气预报工作。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防控工作。

其他涉林单位：宁夏农垦集团长山头农场、渠口农场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卫工务段（固沙林场）、中卫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中卫宝塔农林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各涉林单位，负责本单位所辖区域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工作；各涉林（草）单位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监督指导防治。

电力、通讯、广电、铁路、交通、民航和邮政等部门单位，

要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局 铁道部 交通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托运、邮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林造发〔2001〕523号）的有关规定，在承运、收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时，应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协助林业检疫机构做好复检工作；严禁相关运输企业、单位、个人在无《植物检疫证书》情况下，随意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涉木制品（光缆盘、电缆盘、包装箱等），严防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传入。

2.1.4 现场应急工作组。

根据成员单位职责和生物灾害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需要，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可成立灾害防控组、综合保障组、舆情处置组、善后处理工作组等若干现场应急工作组，有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现场工作组在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工作，现场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灾害防控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市气象局等部门和生物灾害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受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调度和派遣，指挥、监督、协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现场的封控、调查、处置等工作；对属于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报送市政府划定并封锁疫区，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疫区封锁；协调现场防

控物资的管理配发、指导相关应急预备队伍开展现场防控工作。

负责提供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林业和草原资源分布资料和林相资料，了解核实灾害发生特点、涉及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情况；根据灾害防控需要，审批采伐林木指标，决定对确认发生染疫且不能进行除害处理的包装物、铺垫物、苗木、林业植物制品等进行彻底无害化销毁处理。

负责林业和草原生物灾情及应急防控全程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报送，开展对外宣传教育、引导工作，编发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方案、科普宣传材料等；负责做好防控技术服务工作，监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控；负责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检疫检查及应急防控监督检查。

（2）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和生物灾害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综合保障工作。做好筹集灾情应急防控所需资金，应急处置物资、设备的采购和供应；安排、调配处理灾情所需人员、交通工具等；负责灾害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秩序维持等工作；根据灾害应急处置需要，负责依法设置临时检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辖区运载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交通工具进行检疫检查，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3) 舆情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突发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灾情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和新闻报道；指导做好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加强网络舆情的收集分析与监督管理，准确引导舆论。

(4) 善后处理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生物灾害强制除害处理补偿及疫区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助等工作。

2.2 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5-8812810。

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建立和完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防预警机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协调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做好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分类管理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突发灾害事件预防、

预警、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灾害应急防控风险隐患排查，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以上灾害事件后，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依据自治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灾害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县（区）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区）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按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落实相关责任，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监测、控制和处置工作负总责。

2.4 专家组。

组建市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专家组。专家

组成员由市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区、市相关专业机构的专家组成，并可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不同种类，可适时补充其他有关专家。

主要职责是完善相关咨询机制，参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咨询，参与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承担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预防体系。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和监测专业队伍建立；要加强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3.1.2 监测主体。

（1）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管理机构。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管理。市、县（区）林业检疫机构和草原工作机构分别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技术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

（2）林业和草原经营主体。

林业和草原经营或管理主体应当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原

则，对其经营或管理的林（草）地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工作。国有森林、林木、草原由其经营管护单位组织开展监测调查，集体和个人所有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旅游风景区管理机构等组织开展监测调查。

林业和草原经营或管理主体要强化监测责任、落实监测人员，对所辖林（草）地有害生物实施全面网格化监测。

发现疑似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害、病虫害活动及其它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并及时向所在地自然资源局或相应的林业检疫机构、草原工作机构报告。

3.1.3 监测调查。

市、县（区）林业检疫机构和草原工作部门应分别按照国家有关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办法及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有害生物危害现象，要及时取样、鉴定。对发现的有害生物种类无法鉴定的，送交自治区林草局组织鉴定，无法确认和鉴定的，由自治区林草局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鉴定中心鉴定。

3.1.4 预防控制。

（1）预防区划定：各县（区）要根据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特点以及生态保护需要，划定重点预防区和一般预防区。重点预防区主要包括国家、自治区划定公布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草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县（区）划定的经济林、重点生态林及城市园林。重点预

防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制定预防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严格保护措施，预防灾情发生。一般预防区为重点预防区以外的区域，一般预防区要加强日常监测预报工作，准确掌握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及时开展防治。

(2) 网格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市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各级有害生物测报点和基层林业场站作用，健全以林业护林员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地面网格化监测网络，科学布局监测站点，落实监测责任、靠实监测人员，明确监测对象，实行监测网格化管理，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社会化防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局要通过政策引导、部门组织、市场机制运用等途径，扶持和发展多形式、多层次、跨行业的有害生物社会化监测防治组织。鼓励林木经营者建立监测防治互助联合体，支持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引导实施无公害防治；加强社会化防治组织及从业人员的管理与培训，支持防治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发展，充分发挥其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行业自律作用。

(4) 无公害防治：为保护生态环境，保证人畜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应急防治措施、方法和技术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要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优先采取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环境友好型措施，科学用药，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1.5 事件报告。

(1) 报告制度。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是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的

责任报告单位，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技术人员是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责任报告人。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疑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局报告。所在地自然资源局接到疑似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等异常情况的报告或者有关情况反映后，应立即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核实，标本鉴定，认为属于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及时采取先期控制措施，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逐级报送至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林草局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报告的情况进行调查和论证，确认是否属于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

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有害生物的种类、发生地点和时间、级别、危害程度、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图片、影像资料等内容。

（2）信息处理。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信息系统，收集、汇集、储存、分析、传输、发布有关信息。

林业检疫机构和草原工作部门应当建设多途径、多方式的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收集平台，及时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信息交流与合作。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信息，评估发生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3.2 检疫管理。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严格省外引种监管，积极开展引种前风险评估，防止危险性有害生物传入；要加强绿化造林管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带有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造林；要加强检疫监管和复检，对违规调运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查扣，报当地林业检疫机构、草原工作机构依法处理，严防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传播；中卫海关在依法施检过程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应及时通报当地自然资源局。

3.3 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科研院所间、海关部门及行业内部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信息。积极听取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入侵的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估，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对跨行政区域、危害严重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毗邻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健全疫情监测、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开展联防联控。

3.4 灾害分级标准。

3.4.1 概念。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以及草原植被、草种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及其它有害生物。

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

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以及草原植被、草种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以及其它有害生物。

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区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指发生爆发性、危险性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危害，对林业、草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1)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2)新发生国家或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3)突发非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导致叶部或枝干严重受害大面积连片成灾的；(4)发生大面积鼠、虫灾害严重危害草原的。

3.4.2 分级标准。

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3.4.2.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3.4.2.1.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1) 国（境）外新传入重大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事件；

(2) 重大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首次发生的事件。

3.4.2.1.2 重大事件（Ⅱ级）。

(1) 自治区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达 1000 亩以上的事件。

(2) 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达 5000 亩以上的事件。

(3) 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发生，叶部害虫、病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5 万亩以上，钻蛀性害虫、干部病害连片成灾面积达 1.5 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达 100 万亩以上的事件。

(4) 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认为可能暴发成灾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4.2.1.3 较大事件（Ⅲ级）。

(1) 自治区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达 500 亩以上的事件。

(2) 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达 3000 亩以上的事件。

(3) 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叶部害虫、病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钻蛀性害虫、干部病害连片成灾面积达 1 万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达 50 万亩以上的事件。

3.4.2.1.4 一般事件（Ⅳ级）。

(1) 自治区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面积达 100 亩以上的事件。

(2) 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连片成灾

面积达 1000 亩以上的事件。

(3) 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叶部害虫、病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5 万亩以上，钻蛀性害虫、干部病害连片成灾面积达 5000 亩以上，鼠（兔）害连片成灾面积达 30 万亩以上的事件。

3.4.2.2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级别。

根据草原突发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

3.4.2.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 从国（境）外新传入的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事件。

(2) 从国（境）外新传入的迁飞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事件。

(3)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4.2.2.2 重大事件（Ⅱ级）。

(1) 草原有害生物跨市发生，草原鼠害、虫害、病害等连片成灾面积达 100 万亩以上的有害生物事件。

(2)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4.2.2.3 较大事件（Ⅲ级）。

(1) 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草原鼠害、虫害、病害等连片成灾面积达 50 万亩以上的有害生物事件。

(2)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4.2.2.4 一般事件（Ⅳ级）。

(1) 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草原鼠害、虫害、病害等连片成灾面积达 30 万亩以上的事件。

(2)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5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预测的基础上，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突发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趋势，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做出必要的预警。

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向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通报，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督促、指导事发县（区）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市应急委，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各县（区）指挥机构及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向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6 预警行动。

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级别以上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应急委或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应

急委和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生物灾害事件或者生物灾害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生物灾害事件的，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办公室信息调研科、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地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3)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

生物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人或应急管理负责人；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1) 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2) 到达现场人员必须及时向所属部门或上级部门报告情况，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采取防控措施。

(3) 划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区域，布置现场警戒，进行灾害种类，发生程度调查。

4.3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一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时，自治区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生物

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符合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I 级分级条件之一的。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估批准后,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建议启动 I 级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委研究后,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向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委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时,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时,市政府或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市政府或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提请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

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县（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县（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I级或II级响应措施：响应自治区应急命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灾害事件应急联动处理；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安排、部署、落实各项灾害应急防控措施，有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理和救援工作；督导县（区）政府加强灾害现场管控，发布封锁令，对生物灾区实施封锁，开展先期处置，防止有害生物扩散；督促各县（区）加强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准确把握有害生物分布范围和区域，为生物灾害防控提供依据；加强林业植物检疫执法，防止或阻截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设置临时检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辖区运载林业和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交通工具进行检疫检查；及时掌握灾害基本情况和应急防治的进展情况，必要时提请自治区指挥部协调毗邻地区专业防治力量

实施增援；依照《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新闻发布与舆论宣传工作；积极争取当地群众对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组织社会各界、乡镇、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防控物资运输与供应，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Ⅲ级响应措施：立即启动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急防控措施；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并封锁疫区的建议，依法设立检疫检查站，实施疫区封锁；向所辖县（区）人民政府发出通报，事发区立即采取应急控制措施，未发生区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必要时，向自治区上级部门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Ⅳ级响应措施：督导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对事发县（区）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函告未发生县（区），做好本辖区灾害监测预防，集结灾害应急处理预备队进入紧急待命状态。随时服从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协调派遣，支援疫情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事件应急联动，根据处置工作需求，配合灾害事件发生县（区）开展防控药械、药剂、交通运输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的调集及其他应急工作。

4.4.2 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I 级或 II 级：立即组织开展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

件的管理，做好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开展调查，分析研判与评估，提出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建议、具体的防控步骤和措施；迅速组织灾害事件发生县（区）调查核实疫情发生地点、范围、严重程度，并全程跟踪监测灾情发展趋势。

依法开展检疫封锁，严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寄主植物无序流动，防止灾害生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其他需要；督促、指导灾害事件发生县（区）技术部门立即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跟踪监测，并采取预防性措施和有效的应急处置；组织有关专家对发生灾害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研究，为除治工作培训专业人员，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家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现场调查、检疫封锁、应急处置措施、处置效果等。

Ⅲ级：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报告有关情况；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开展灾害监测，分析发生趋势，提出应急建议和具体的应急措施，制订生物灾害事件总体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

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应急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协调相关各成员单位或现场工作组按照总体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层层落实责任，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其他需要。

IV级：督导事发县（区）自然资源局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及时实施跟踪监测，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应急防治人员或专业队伍开展有害生物除治工作；属于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督促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置临时林业检疫检查站，实施疫区封锁，严禁寄主植物及其产品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必要时，根据灾害基本情况和应急防控进展情况，协调委派毗邻未发生县（区）指挥部调集专业防治力量增援事发县（区）的防控除治工作；协助事件发生县（区）设立检疫检查站，隔离灾害事件发生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灾情防控情况，并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争取其他部门和当地群众对防控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4.5 现场处置。

由市人民政府设立重大级别以上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较大或一般级别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设立，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县（区）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工作，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必要时，提请自治区应急防治指挥部向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级别以上的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级别的事件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级别的事件以县（区）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损失情况、防治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 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或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

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应对Ⅰ级（特大级别）、Ⅱ级（重大级别）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应急委员会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对Ⅲ级（较大级别）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市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市政府或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对Ⅳ级（一般级别）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由自然资源、公安、农业、交通、武警和军队等有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的常备应急救援队伍建

设；建立健全基层林业检疫机构和草原工作机构，加强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应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专业救援、常备救援与群众救援相结合的协作联动应急处置保证体系。具体实施有害生物监测、阻截、封锁、防控等处置工作。要对应急救援处置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各县（区）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防、控制、封锁与阻截、无公害防治及灾害补偿、应急防控和应急储备等专项资金、物资，做好生物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等各项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资金筹集，保证应急防控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确保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在发生生物灾害时，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向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经费及物资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生物灾害应急处理工作。

5.3 技术保障。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治技术方案。组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应急

防治专家组，制订防治技术方案，为重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

5.4 物资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局根据本地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本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防治药剂药械、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可采取实物储备、实物储备与合同储备相结合等方式。

5.5 通信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和完善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救援信息平台，应将车载电台，有线、无线等移动工具等通讯设备纳入应急防控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协调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生物灾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6 治安保障。

各县（区）公安部门要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生物灾害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应急防治指挥部组织专家开展科学研究，收集相关资料，提出综合评估报告，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对从国（境）外新传入或者跨省传播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应当及时组织科研力量研究监测防控措施，制定相关的检验检疫技术标准，并依法确定是否列为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制订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造成的生态损失的恢复与重建方案。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应急防治指挥部指导灾害发生地自然资源局开展灾后重建，专家组进行后期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6.2 总结评估。

特大、重大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自治区应急委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较大以下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

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

发地县（区）人民政府须总结经验教训，查清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市应急办，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公众防范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安全意识。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监督与演练。

由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生物灾害的应急救援队伍协同联动和实战处置能力。每年不少于1次。

各县（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本辖区的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后，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并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备案。

(3) 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的变化,结合本预案的实施,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1月1日印发的《中卫市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18〕158号)自即日起废止。

中卫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 2.2 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县（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 2.4 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专家组
- 3 预报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分级标准
 - 3.3 监测报告
 - 3.4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 3.5 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应急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响应启动
 - 4.4 响应措施
 - 4.5 现场处置

-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4.7 社会动员
- 4.8 响应终止
- 5 应急保障
 - 5.1 技术保障
 - 5.2 队伍保障
 - 5.3 经费保障
 - 5.4 物资保障
 - 5.5 信息保障
 - 5.6 安全保障
 - 5.7 医疗保障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 6.2 总结和调查评估
- 7 日常管理
 - 7.1 宣教培训
 - 7.2 预案演练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4 责任与奖励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 8.3 预案实施时间

中卫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维护我市公共卫生安全，及时有效应对陆生野生动物携带、传播急性传染病的爆发流行，确保在突发疫情时，能够及时调动包括行政、技术在内的社会各方面资源，及时、快速、有序地开展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陆生野生动物携带的危险性疫病向人类和家畜家禽传播扩散，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生命安全、财产安全，维护我市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宁夏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宁夏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携带并有可能向人类、其它动物传播，或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的危险性病原体，对人、圈养动物、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和生态平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失和巨大危害的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寄生虫病，或死亡率高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传染性等疾病等疫情的监测、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包括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埃博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炭疽、钩端螺旋体、旋毛虫病、弓形虫病、狂犬病、鼠疫、结核病、囊虫病、乙型脑膜炎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新型布尼亚病毒感染、中东呼吸综合症等疾病以及其他新发和突发性的陆生野生动物可能携带的传染性等疾病。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防治、专群结合原则，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密切配合、运转顺畅、快速有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快速反应，整体联动。建立完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形成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各尽其责、措施联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对陆生野生动疫情应急联动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疫情的发生，降低其造成的损失。

(3) 预防为主，风险控制。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防控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从源头控制入手，严

格落实监测责任，强化日常监测，做到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防止疫情传播扩散。

（4）科学施策，积极应对。坚持强化管理、依法履责、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相关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应对能力，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

（5）落实责任，群防群控。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知识宣传，落实各项防范责任和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应急储备。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工作，做到科学防治、群防群治，确保疫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控制。

（6）加强沟通，密切协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健全完善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预防合作机制，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时要及时相互通报。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动物疫病检测、诊断及流行病学调查等；卫生部门做好易感人群的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动物疫情事件发生后，疫情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是各级动物疫情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主体。两县一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病的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落实。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下，领导、组织、协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或者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因情况复杂且超出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市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2.1.1 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沙坡头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宁县委副书记、县长，海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领导和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因职务变动或分工调整及部门（单位）职能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接任者和相应部门（单位）职能承担者自然接替，并

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2.1.2 市应急指挥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中卫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逐步提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警和防控能力。

(2) 协调解决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 指挥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支持；

(4) 对突发动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分析，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

(5) 负责疫情应急所需物资、人员的调配。

(6) 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做好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的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管理对外宣传报道，组织统筹网络、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市指挥部授权发布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防控信息，积极配合市政府做好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应急处置与网络舆论引导，加强网络信息发布监管、组织开展网络舆情收集、分析研判，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并及时澄清事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和防控工作所需物资储备等项目的审批、立项工作。

市公安局：发生疫情时负责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疫区正常社会秩序，配合做好疫区封锁、强制扑杀工作，查处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配合当地政府，待灾情稳定后对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资金和疫情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资金，加强经费管理和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修订和防治技术方案制定；负责较大以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信息采集、汇总、上报；指导各县（区）做好疫源疫病监测调查、样品采集送检、疫情预防与控制，防疫知识普及宣传；督促指导各县（区）对可能发生的各类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开展预测预警分析、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检查和督导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负责全市重、特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的现场指挥、协调等应对处置工作，紧急组织做好应急救援力量、防控物资的协调、调购和灾害相关救助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运送疫情应急防控人员、防控药品、器

械和物资；配合相关部门设立疫情封锁区域道路检查站、检疫消毒站，防止疫情输入输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病料采样、检测、诊断和疫情认定、疫区划定及封锁，做好动物疫病扑灭、消毒、无害化处理、以及饲养动物的接种免疫工作，依法开展动物检疫执法。指导各县（区）开展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普及野生动物保护和疫病防控知识。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发病或死亡情况立即封锁现场，做好对旅游团队及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并立即报告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专业工作人员进一步鉴定确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人类及人畜共患病的监测、预防、紧急处理和治理；做好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协调、救援等应对处置工作；参与重、特大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事件的现场指挥和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分析研判。指导县（区）及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和安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依法查处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制作的食品：查处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自然保护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日常监测、疫情报告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制定本辖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全面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调查和预警，及疫情现场的隔离、封锁、消毒等疫情处置工作。

2.1.4 现场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成员单位职责和现场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疫情防控组、防控保障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善后处理组等若干现场应急工作组，有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现场工作组在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工作，现场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疫情防控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宁夏中卫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和两县一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按照预案和应急事件处置要求，受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调度和派遣，负责疫情现场的指挥、封控、调查、处置等工作；划定疫点、疫区，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对疫区实行封锁；开展疫区（点）内发病动物的扑

杀、消毒及无害化处理、动物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加强交易市场监管，打击违法违规经营畜禽及其产品的行为；负责疫情防控区域及其周边现场警戒、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管控等工作。

（2）防控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和两县一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防控保障工作；负责应急防控资金的落实，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物资、设备的供给、调配和运输，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经费物资保障。

（3）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他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人与动物共患传染性疫源疫病密切接触者和参与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生疑似疫情或疫情时，做好暴露人群和疑似感染者的流行病学监测调查监测控制工作，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做好感染人群的救治、运转和安置等工作。

（4）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动物疫情信息，做好疫情应急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网络舆情的监督管理，及时监控、处置、引导相关网络舆情；加强网络舆情的收集分析，准确引导舆论。

（5）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部门和两县一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染疫动物扑杀补偿和疫区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助等工作。

2.2 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办公室值班电话 0955-8812810。

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区、市有关人兽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病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警机制。

（2）具体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管理、督查、技术指导，制定、完善中卫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3）落实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工作决策、部署，协调应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严密监视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的健康状况、迁徙动态及其活动趋势，接到成批（3只以上）陆生野生动物死亡等重大异

常情况报告，立即组织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专家赶赴现场分析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及病料采集送检，必要时协调农业农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病料采样和送检工作，并确保陆生野生动物疫点疫区免疫、消毒、防疫、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顺利实施。

（5）组织和指挥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测，趋势分析等活动，评估风险，对可能发生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按照规定程序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预警信息和防控措施建议，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6）部署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组织对有关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

（7）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准确掌握监测预警信息，及时掌握疫情应急处置和疫情恢复情况。

（8）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时通过“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告陆生野生动物种群监测情况。

2.3 县（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预防、监测、控制和处置工作负总责。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是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主管部门。

各县（区）按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落实相关责任，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各县（区）国有林（农）场、自然保护区管理

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防控领导机构，负责指挥所辖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工作。

各县（区）应根据陆生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停歇地、繁殖地和陆生野生动物自然分布情况，布设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作为日常监测机构，组建巡护监测队伍，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系统监测，分析其迁徙规律，重点监控其停歇和繁殖季节的疫情动态等工作。

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和陆生野生动物监测站应当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值班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2.4 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专家组。

组建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站、农业农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区、市、县（区）有关专业机构的专家组成。

专家组主要职责：

（1）完善相关咨询机制，对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进行调查、评估和分析会商；为较大以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2）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行动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向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提出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措施等建议。

（3）指导应急防控现场的紧急处置、现场指挥，协助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分析疫情发生原因、危害程度和发

生趋势，及时对疫情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建议。

(4)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与管理，要对辖区陆生野生动物的越冬地、停歇地、迁徙路线及陆生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地进行实时监控和巡查；设立监测站（点），指定专人和发动群众，及时了解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的迁徙动态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信息，真正做到掌握信息并排除隐患。

3.1.1 监测的主要陆生野生动物物种。

兽类（灵长类、有蹄类、啮齿类、食肉类和翼手类等）和野生鸟类，特别是候鸟等迁徙物种和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

3.1.2 监测范围。

(1) 作为储存宿主、携带者能向人或饲养动物传播，造成严重危害的病原体的陆生野生动物。

(2) 已知的陆生野生动物与人类、饲养动物共患的重要疫病。

(3) 对陆生野生动物自身具有严重危害的疫病。

(4) 在国外发生，有可能在我国发生的与陆生野生动物密切相关的人或饲养动物的新的重要传染性疫病。

(5) 新发突发性的未知重要疫病。

3.2 分级标准。

根据《宁夏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的具体活动规律和特点，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可能造

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紧迫性、影响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预警等级，依次采用红色预警（Ⅰ级）、橙色预警（Ⅱ级）、黄色预警（Ⅲ级）和蓝色预警（Ⅳ级）。

3.2.1 红色预警（Ⅰ级）。

我市迁徙的陆生野生动物确诊3起及以上确诊检出可致人死亡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

发生3起及以上确诊人感染死亡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且有可能通过陆生野生动物传播疫病，有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陆生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趋势。

3.2.2 橙色预警（Ⅱ级）。

我市迁徙的陆生野生动物检出3起及以上疑似可致人死亡的或检出3起及以上确诊可致家禽家畜死亡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我市发生3起及以上疑似人感染死亡或确诊发生3起及以上家禽家畜感染死亡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且不排除通过我市陆生野生动物传播疫病，有在我市陆生野生动物之间、我市陆生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可能。

3.2.3 黄色预警（Ⅲ级）。

我市迁徙的野生动物检出2起疑似可致人死亡的或检出2起可致家禽家畜死亡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我市发生2起及以上疑似家禽家畜染病死亡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疫病，且不排除通过陆生野生动物传播疫病，有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陆生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可能。

3.2.4 蓝色预警（Ⅳ级）。

我市陆生野生动物确诊检出 1 起高致病性人兽共患传染病病原的病例，且不能排除通过陆生野生动物传播疫病，不排除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陆生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可能，或检出的陆生野生动物病原与国内其他省区直辖市与我市陆生野生动物处于同一迁徙路线内的其他国家（地区）爆发人感染疫病死亡和动物重大传染病疫情病原高度同源（95%以上），且有向我市传播蔓延的可能。

3.3 监测报告。

每年春季 2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秋季 9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是我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重点监测报告时段。这一时段应指定专人负责，施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监测防控信息每日报告制度。各级各部门每日 18:00 前将野外巡护情况，通过直报系统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告陆生野生动物种群监测情况。

其他时段为非重点监测报告时段，施行每周报告制度。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发现野生或人工驯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出现精神沉郁、卧地不起，高热、分泌物增多或死亡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对疑似疫点进行现场封控，对潜在的疫情做出初步判断，并向辖区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直报系统”的“快报”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告，在野外同一地点持续发现陆生野生动物死亡的应当按照前日的“快报”接续报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有权向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查站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在接到报告或了解上述情况后，应及时将疑似

疫病的情况通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卫生监督中心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组织具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采样。实地调查确有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异常情况的，应在 2 小时内将核实情况和采集情况专报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直报系统”登陆地址：<https://www.yyybjc.org>

3.4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3.4.1 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

（1）红色（Ⅰ级）预警和橙色（Ⅱ级）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或解除。

（2）黄色（Ⅲ级）预警和蓝色（Ⅳ级）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林业和草原局发布或解除。

3.4.2 预警信息报告。

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可能引发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预警信息报告后，应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并根据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迅速通知各相关单位采取行动，防止疫情的发生或进一步蔓延。

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

情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市应急委，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5 预警行动。

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以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委和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应急信息报告。

（1）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或者疫情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疫情的，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办公室信息调研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疫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情况；可能染疫、疑似染疫陆生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是否是迁徙物种、同种陆生野生动物数量（人工养殖陆生野生动物免疫情

况)、死亡数量、诊断情况; 是否有人员感染以及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 事件发生后, 中卫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县(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在向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 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 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中卫市领导、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赶赴现场的自治区、中卫市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 可能演化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 事发地县(区)政府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疫情确认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事发地县（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1）在现场处置人员尚未到达之前做好疫情现场封锁，做好群众安全保护，对陆生野生动物和接触陆生野生动物的有关人员进行监控，防止疫病扩散传播。必要时对事发现场采取强制性隔离管控措施，除专业人员外，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现场，不得在现场进行录音、录像、拍照、采访、报道等活动。

（2）现场处置工作人员到达后，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疫情调查、清理、取样，制订落实处置措施，开展现场疫情防控处置等。现场处置人员应如实记录疫病的发生地点、过程，现场调查、处置等情况，并及时上报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3）组织专业监测人员加强监测，持续密切关注疫点、疫区及周边疫情变化情况，防止疫情蔓延扩散。

（4）对疫病发生现场（或区域）进行严格的封锁消毒，督促各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单位和个人做好场所的清理、消毒工作，减少疫病通过其它载体进行传播

（5）对应急现场周边围观者责令迅速撤离，对疑似感染疫病人员进行强制隔离，经卫生防疫人员确诊，未感染疫病时解除隔离；对已确诊感病人员和动物个体，立即采样送有关权威专业部门进一步鉴定。对发病原因进行深入调查，找出传染源及可能传播的途径。

4.3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疫情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疫情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置突发应急疫情时，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

（1）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区）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超出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指挥应对工作。

（3）Ⅰ级和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

情事件时，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委）的应急命令，中卫市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在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IV级响应措施。

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疫情事发地县（区）政府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采取下列措施：

（1）疫情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赶赴现场，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应急响应命令，并将有关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

（2）疫情事发地县（区）立即组织人员对事发现场或重点区域采取隔离、封锁、消毒等处置工作，并在周边设置警示标志，防止其他人员进入现场或从事其他活动。

（3）各县（区）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发地县（区）的疫情发展趋势，加强有关防疫、防护、消毒设备和消毒药品等物资的储备。

（4）各县（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保持与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信息沟通；

（5）各县（区）要坚持领导带班，专兼职监测人员全面上岗，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野外监测巡查，实行日报告制，时刻警惕异常情况的发生。

(6) 暂时停止与疫区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贸易和运输。

4.4.2 III级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 市人民政府或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疫情突发事件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启动III级响应命令，并向市各有关单位发布相关应急响应命令。必要时，请自治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疫情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人员或当地应急预备队对事发现场先行采取隔离、封锁、消毒等先期处置工作。

(3) 暂停疫区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与运输，加强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4) 基层监测防控人员到岗到位，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备队24小时集结待命。

(5) 未发生疫情的县（区），组织辖区疫情应急预备队伍进入应急警备状态，随时服从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协调派遣，支援疫情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4.3 橙色（II级）和红色（I级）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 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II级、I级响应，中卫市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响应自治区应急命令。中卫市及各县（区）在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

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各级疫源疫病应急指挥部要全面动员，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昼夜有人值守，领导和相关部门责任人 24 小时值班；疫源疫病监测专兼职人员全面上岗，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巡查力度和频度，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3) 全面动员各基层单位护林员、湿地、草原管护人员参加巡查，严密监视辖区各种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

(4) 集结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备队出动，对疫区及周边地区实施隔离、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

(5) 配合疫区卫生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监测及疑似感染者的流行病学监测工作。

4.3.4 未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县（区）的应急措施。

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动态，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和市场环节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发生和传入。

(4)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意识。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和航空等相关运输企业、单位、个人承运、收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6) 服从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支援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5 现场处置。

由市人民政府（或疫情应急指挥部）设立疫病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疫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级别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级别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

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疫情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疫情事件的处置。

(2) 紧急情况下，因疫情应急处置需要，疫情事发地人民政府可依法临时征用、调用车辆、房屋、物资、人员等投入疫情处置工作。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还临时征用、调用的车辆、房屋、消毒工具等物资。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作其它处理。

(3)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灾后自救、互救；邻近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4)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 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自疫区内最后 1 例疫情处置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疫情主管部门诊断、验收合格，终止应急响应。

红色（Ⅰ级）、橙色（Ⅱ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响应，由自治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撤销疫区，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黄色（Ⅲ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响应，由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和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级人民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市级人民政府报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经批准后，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蓝色（Ⅳ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由县（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县（区）人民政府报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5 应急保障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积极组织协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公安、财

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疫情处置相关的应急保障工作。

5.1 技术保障。

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相关基础、薄弱环节、关键技术进行研究，不定期聘请有关专家开展监测、防控技术培训，指导监测防控人员实施科学监测、预防、应急处置等工作，对突发的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疑似疫情进行会商。

5.2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由自然资源、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武警和军队等有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伍，具体实施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加强应急预备队伍管理，有计划地对应急预备队伍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及时更新和定期维护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确保突发疫情时应急队伍能够及时、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理，设施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市、县（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健全辖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完善机构、人员等各项保障措施，确保监测防控体系正常运转。

5.3 经费保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条及其他相关法规之规定，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在一般支出预算中增设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专项经费。遇有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

情，在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动用应急储备资金。

市、县（区）级财政要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每年用于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人员防护、紧急防疫物资储备等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在保证监测、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5.4 物资保障。

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应配备和定期更新监测防控设施设备，按照分级储备的原则，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健全应急防控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数量的监测设备、消毒药品、消毒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优先保证各类防控资金的落实和应急物资的供应。

5.5 信息保障。

市、县（区）各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有效保障移动端“直报系统”应急现场信息上报和移动通信信号的畅通。

在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期间，市、县（区）各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有专人值班，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疫源疫病发生动态，对紧急发生的疫情迅速做出反应，积极采取行动处理。加强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沟通，

并与相关部门和单位保持通信联系，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6 安全保障。

公安、交通部门要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有关技术安全规定，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身安全。

5.7 医疗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要严格按照卫生应急处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可能被疫病污染的现场处置、受感染的人员的个人防护进行指导。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有关的贸易限制、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要对疫情发生地区的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排除隐患；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排除隐患。

疫情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加快实施生态恢复与重建等。

6.2 总结和调查评估。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要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

对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

对特大、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由自治区应急委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较大以下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由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次疫情暴发流行原因、损失情况，以及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专项评估工作报告，评估报告在 20 日内报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报自治区应急指挥部、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站和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评估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微信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

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由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各县（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本辖区的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后，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2）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预案后，并报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和和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备案。

（3）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的变化，结合本预案的实施，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以及应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漏报事件情况的，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疫情监测信息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依照相关法规规定，对在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

体和个人，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1月1日印发的《中卫市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卫政办发〔2018〕159号）自即日起废止。